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85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2号文）核准，2017年9月12日，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76.6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349.4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337.5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0,011.9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18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685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及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及使用情况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1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08051201040031710	存续
2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央大街支行	632520304	本次注销

三、募投项目结项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程序。

鉴于公司“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且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632520304）节余金额为 4,433,355.71 元（含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低于 500 万元。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节余资金已转至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央大街支行（账号 632107028）开立的一般账户，并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